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暨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民國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科教學所需及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教育部訂頒「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師遴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暨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係指依專技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具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本校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以實習或實務技術課程為主，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三條 本校專技教師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專任專技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本校專科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中心））聘任專任專技教師人數至多不超該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計算後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辦法訂定前各科（中心）已聘用之專任專技教師人數已超過上開限制者，仍得聘用之，俟該科（中心）專技教師離職後依上開比例辦理。

第四條 本校專技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各科（中心）遴聘專技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各職級專技教師應具資格外及第三條規定之比例限制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下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聘任，各科（中心）得附加更嚴格條件。

一、該學門或類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

二、在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

第六條 本校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專技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新聘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升等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新聘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四、新聘講師級專技教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各款新聘各職級專技教師應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及升等各職級專技教師具體事蹟認定標準，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職級專技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重要具體之事蹟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具體之事蹟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第八條 各科（中心）新聘專技教師，除應符合第六條各款所列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外，其「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為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第一名或前二名有三件者。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四)與擬聘領域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

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為下列各目之一者：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二名或前三名有三件者。
-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與擬聘領域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為下列各目之一者：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與擬聘領域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四、講師級專技教師，應為下列各目之一者：

- (一)取得甲級或該領域最高級之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 1、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 2、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條件之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或全國性各項比(競)賽，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其工作(含教學)年資一至四年，酌減情形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個案認定。

第一項各款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大獎之界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依該項規定條件外，得由各科(中心)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各科(中心)新聘專技教師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九條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依第六條規定升等較高職級專技教師，其「具體事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體事蹟應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技教師資格以後，分為代表具體事蹟及參考具體事蹟，由升等之專技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具體事蹟，其餘列為參考具體事蹟，其屬系列之相關具體事蹟，得合併為代表具體事蹟，但代表具體事蹟及參考具體事蹟仍應受前開至多五件限制。曾為代表具體事蹟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具體事蹟。

二、所稱代表具體事蹟內容應符合下列升等職級條件之一者：

(一)升等教授級專技教師

- 1、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2、演出或展演，應至少五場以上演出或展演記錄或證明。
-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有關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 4、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有證明者。
- 5、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第一名二件或前二名三件者。
- 6、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第一名一件或第二名二件者。
- 7、取得前一級後持有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技教師

- 1、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至少有四件以上創作作品。
- 2、演出或展演，應至少四場以上演出或展演記錄或證明者；有關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四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4、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有證明者。
- 5、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二名二件或前三名三件者。

- 6、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二名一件或前三名二件者。
- 7、取得前一級後持有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

- 1、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二場(次)以上，且至少有三件以上創作作品。
- 2、演出或展演，應至少三場以上演出或展演記錄或證明。
-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三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有關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 4、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有證明者。
- 5、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二件者。
- 6、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7、取得前一級後持有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分別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學術論文(以發表於國內外知名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原則)二篇以上列為參考具體事蹟，惟不計入第一款代表具體事蹟及參考具體事蹟合計至多擇定五件之限制。

四、以研發成果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得列為「具體事蹟」之代表具體事蹟及參考具體事蹟。

前項各目所稱區域性組織、全國性、國際性之各項比(競)賽項目或範圍，每三年採正面表列方式呈現，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六條各款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採計基準如下：

-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二、學校教職員工(不含技術職系職員、技工人員)、軍職、助教等年資均不採計。但於職業學校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或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以採計。
- 三、曾在觀光休旅、餐飲、建築、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動力機械、電機、景觀設計、資訊科技、園藝、設計、推廣教育、行銷與流通管理及其他相關機構從事與應聘教學科目相關之服務年資均予以採計。
- 四、具研究人員年資者，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年資者均採計。

本基準所稱曾任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教學)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新聘或升等之專技教師，其「具體事蹟」或「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

兼任專技教師經各科未續聘後2年內再聘為相同職級兼任專技教師者，其「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毋須再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惟兼任專技教師再聘任為較高職級者或與前次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之專長領域不同者，應重新辦理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

第十二條 本校新聘專技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專技教師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中與擬聘專技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就全體教評會委員中與擬聘專技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各勾選四人（惟擬聘教授級專技教師者，校教評會委員教授人數不足時，除教評會中教授職級委員為當然推薦小組成員外，本校全部教授均得被列為被推薦小組之成員），由人事室統計後依票數前三人於會後以匿名個別通知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等資料庫，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與擬聘專技教師職級(含)以上職級之外審委員各四人共十二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圈選五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請人事室依排序名單密送辦理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

各科(中心)新聘專任專技教師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本校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方可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新聘兼任專技教師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比照前項程序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三人，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與擬聘專技教師(含)以上職級之外審委員各二人共六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圈選三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請人事室依排序名單密送辦理外審。

各科(中心)新聘兼任專技教師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方可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第十三條 本校專技教師之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兼任：依實際需要聘任，至多1學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依本辦法改聘為專任專技教師。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之升等，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中與擬升等專技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就全體教評會委員中與擬升等專技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各勾選四人（惟升等教授級專技教師者，校教評會委員教授人數不足時，除教評會中教授職級委員為當然推薦小組成員外，本校全部教授均得被列為被推薦小組之成員），由人事室統

計後依票數前三人於會後以匿名個別通知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但擬升等專技教師為教評會委員者，不得擔任推薦小組成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等資料庫，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專技教師)或教授(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專技教師)之外審委員各四人共十二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圈選五(六)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請人事室依排序名單密送辦理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之升等，本校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方可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升等專技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參考。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本校專技教師升等申請經科(中心)或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未獲通過者，應由科(中心)或校教評會以校函通知升等專技教師，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具體理由及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但審查分數保密。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前條有關本校專任專技教師升等之規定，於兼任專技教師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專技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本校兼任專技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本校兼任專技教師之權利義務相關規定，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專、兼任專技教師資格審查，其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或具體事蹟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未適當引註、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不續聘或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意見(升等教師)

表格甲：(具體事蹟)

代表具體事蹟 編 號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代表具體事蹟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具體事蹟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 具體事蹟	總分
項目	理念基礎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成果 貢獻		
教授級	5%	10%	35%	50%	
副教授級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級	2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重要具體之事蹟者。
- 2、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具體之事蹟者。
- 3、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具體事蹟；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具體事蹟，其餘列為參考具體事蹟，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 2、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 3、本案資格審查，因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毋須再報部複審，僅由校級送一次外審(非二級外審)，故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升等與否之最終依據。

聯絡電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意見(升等教師)

表格乙：(具體事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代表具體事蹟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具體事蹟為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四、本案資格審查，因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毋須再報部複審，僅由校級送一次外審(非二級外審)，故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升等與否之最終依據。			
聯絡電話：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意見(新聘教師)
 表格甲：(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 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總分
項目	理念基礎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成果 貢獻		
教授級	5%	10%	35%	50%	
副教授級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級	20%	25%	25%	30%	
講師級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重要具體之事蹟者。
- 2、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具體之事蹟者。
- 3、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其餘列為參考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 2、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 3、本案資格審查，因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毋須再報部複審，僅由校級送一次外審(非二級外審)，故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升等與否之最終依據。

※聯絡電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意見(新聘教師)

表格乙：(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代表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特殊造詣或成就為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及 格</p>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p>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p> <p>四、本案資格審查，因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毋須再報部複審，僅由校級送一次外審(非二級外審)，故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升等與否之最終依據。</p>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